

DOI: 10.6653/MoCICHE.202204 49(2).0012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

預定時程

項次	工作內容	主辦單位	需要時程
1	印製候選人登記表	秘書處	5/12(四)
2	函會員辦理候選人登記	秘書處	5/20 (五)~6/20 (一)
3	整理候選人名册	秘書處	6/21 (二) ~6/22 (三)
4	審查各區選舉人名册、應選會員代表人數、候選人名單	司選委員會會議	6/23 (四)~6/27 (一)
5	核定各區選舉人名册、應選會員代表人數、候選人名單	第25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	6/29 (三)
6	函請各辦理投票單位同意(各區投票所)	秘書處	6/30 (四)
7	印製選票	秘書處	6/30 (四)~7/8 (五)
8	寄發選舉通知單及選票(各會員)	秘書處	7/15 (五)
9	寄發各投票所選舉須知(各區投票所)	秘書處	7/27 (三)
10	各投票所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	各區投票所	8/5 (症)
11	結束後投票箱由各區投票所寄回秘書處	各區投票所	8/8 (一)~8/12 (五)
12	辦理開票	監事會監督 (請中與協助)	8/15 (-)
13	核備當選人名單	第2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	8/17 (三) (暫定)
14	提報內政部核備	秘書處	8/31 (≡)

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,人民 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,本會章程第十三條、第二十六條 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訂定之辦理。

◎ 人民團體法

第十三條(會員代表)

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;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。 第十六條(會員權利)

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 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
第二十八條(劃分地區合開會員大會)

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,得劃分 地區,依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比例選出代表,再合開代表 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 之分配,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◎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

第四十條(分區選舉)

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,得劃分 地區依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 代表。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,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後實施。

◎ 本會章程

第十三條
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討論重大議案。大會閉幕 期間,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召開 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二年,連 選得連任。

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,分定期會議(年會)與臨時會 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臨時會 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、或監事 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前二項會議之時間及地點,由理事會決定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。